

# 浙江省教育厅

---

浙教电传〔2011〕256号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孔子学院/课堂汉语教师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教育局：

根据国家汉办《关于推荐孔子学院/课堂汉语教师的通知》（汉办〔2011〕619号），我厅将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推荐孔子学院/课堂汉语教师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外派教师的条件

#### （一）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使命感、光荣感和责任感。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团队精神。

#### （二）职业条件

1.具有2年以上教龄的在职在编教师（包括聘用的合同制教师）。

2.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从事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专业教学

教师或具有 1 年以上在国外服务经历的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国外工作经历者优先；近 3 年回国的汉语教师志愿者须持有国家汉办颁发的《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》。

### （三）语言条件

汉语普通话水平测试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（含）。能熟练使用所在国语言或英语。

### （四）年龄条件

原则上年龄在 5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非英语语种的教师年龄可放宽至 55 周岁。

### （五）身体条件

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。

### （六）符合孔子学院/课堂教师岗位具体要求。

## 二、推荐程序

### （一）填写申请表

申请人须登录网址：<http://shizi.chinese.cn>，自愿选择孔子学院、课堂教师汉语教师岗位填写申请。孔子学院/课堂中方合作单位教师首选本单位孔子学院/课堂教师岗位。申请人填妥《孔子学院/课堂汉语教师申请表》后，下载打印带有申请编码的纸质表格递交给所在学校。未在网上填写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### 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学校须审核教师申请表，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学校须为教师或志愿者提供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品德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。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，合同制教师需附合同复印件。

申请材料由教师所在学校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前报送我厅外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**三、推荐名额**

请各高校按需推荐。请各相关市教育局组织本市所属中小学积极参与，按需推荐。

### **四、岗位要求**

请登录<http://shizi.chinese.cn>查询岗位要求，教师赴外任期一般为 3—4 年。

### **五、选拔面试**

被推荐人选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面试，面试内容主要为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等，面试时间拟定于 12 月下旬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 **六、录取培训**

面试后择优录取。被录取的教师或志愿者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。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 **七、教师派出期间待遇**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

教〔2011〕194号)执行,国家汉办将对教师所在单位给予教育服务补贴,以保留教师国内基本工资。

## 八、提交材料清单

- (一)《孔子学院/课堂汉语教师申请表》
- (二)推荐信(密封)
- (三)合同复印件(合同制教师提供)
- (四)《国外服务鉴定表》(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提供)
- (五)《大使馆考评表》(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提供)
- (六)《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》(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提供)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做好汉语教师推荐工作,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

联系人:夏俊锁,电话:0571—88008987,传真:0571—88008993;电子邮箱:[xiajunsuo2010@126.com](mailto:xiajunsuo2010@126.com);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21号,邮编:310014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

(纸质不另发)